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326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信賢

債 務 人 陳錦華

陳德文

一、債務人陳錦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壹拾柒萬陸仟陸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陳錦華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時，由債務人陳德文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1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